

北京市西城区蒸汽挂烫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西城区蒸汽挂烫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有杆式蒸汽挂烫机、无杆式蒸汽挂烫机、手持式挂烫机。

2. 检验依据

2.1 检验方法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4-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织物蒸汽机的特殊要求

QB/T 5200-2017 蒸汽挂烫机

2.2 判定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4-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织物蒸汽机的特殊要求

QB/T 5200-2017 蒸汽挂烫机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	------	------	------	------	--------	----

					安全性 指标	性能 指标	其他 指标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 GB 4706.84	GB 4706.1 GB 4706.84	强制性	●			
2.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 GB 4706.84	GB 4706.1 GB 4706.84	强制性	●			
3.	机械强度	GB 4706.1 GB 4706.84	GB 4706.1 GB 4706.84	强制性	●			
4.	蒸汽量	QB/T 5200	QB/T 5200	推荐性		●		
5.	蒸汽出口温度	QB/T 5200	QB/T 5200	推荐性		●		
6.	蒸汽等待时间	QB/T 5200	QB/T 5200	推荐性		●		

4 、抽样

4.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每类产品抽取 1-2 种。

4.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4.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为样品。抽样数量 2 台，1 台检测，1 台备用。

4.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如受检单位未能对样品参数进行确认，则由检验机构根据抽查实施细则中的标准要求和产品强制性认证的相关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

4.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4.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4.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5、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